

全体会议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奥斯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后期主席：盖特伍德先生（德国）

伊格拉斯·拉莫斯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1—197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1
白俄罗斯	12—23
以色列	24—34
丹麦	35—4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 号文件。

¹ GC(51)/22 号文件。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哥伦比亚	42—54
爱尔兰	55—67
加纳	68—77
加拿大	78—90
芬兰	91—101
缅甸	102—106
斯洛文尼亚	107—116
阿塞拜疆	117—125
西班牙	126—147
希腊	148—159
约旦	160—164
马耳他	165—174
阿富汗	175—181
玻利维亚	182—186
博茨瓦纳	187—193
蒙古	194—197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技术地区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BSS	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
CANDU	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坎杜堆）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CTBTO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FMCT	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G8	八国集团
ICRP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
INES	国际核事件分级表
INIS	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SP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OECD/NE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ATTEC	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PHWR	加压重水堆
R&D	研究与发展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IT	昆虫不育技术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Wassenaar Arrangement	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出口控制瓦瑟纳尔安排（瓦瑟纳尔安排）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GC(51)/5号文件)

1. ALOBID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热诚感谢原子能机构近年来根据技术合作计划特别在健康、地下水资源管理和能源规划领域提供的支持。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办了2007年4月22日至26日“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技术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的国家协调员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讨论了核科学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以按照确定的优先次序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并起草了支持“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各项计划的行动计划。
3. 利比亚可再生能源和海水淡化研究中心于2007年4月1日至5日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技术探测油管 and 热交换器泄漏的培训班。来自“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学员、来自波兰和南非的专家以及本地石油部门的受训人员参加了培训班。
4. 该国打算启动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和海水淡化的计划。已经邀请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法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的许多公司介绍它们的核技术,并将适时请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
5. 考虑到对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的重视,该国成立了完全独立的国家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管理局。它对原子能机构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和评定,并参加了旨在加强该国在利用电力辐射的所有部门建设强有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能力的大多数原子能机构项目。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参加了诸如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的核保安活动。它是“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国主办了由原子能机构主持并与可再生能源和海水淡化研究中心合作于2006年11月16日至12月7日为拥有研究堆的阿拉伯国家的受训人员开办的研究堆实物保护问题讲习班。来自美国桑迪亚国家实验室的专家参加了该讲习班。
7. 他注意到,根据GOV/2007/48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就视察问题进行合作,并就已申报核材料和核设施提供了必要的报告。他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对与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若干方面进行核实。他承认这种合作以及谋求更大的透明度以便原子能机构掌握与该计划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强调所有国家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无一例外地享有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基本权

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也有权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和放射性同位素。

8. 但一些国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不满意，并且仍然热衷于实施新的安全理事会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该协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敦促正在呼吁实施更多制裁的国家避免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给外交一次机会并对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抱有信心，原因特别是该协议只给伊朗履行国际义务确定了很短的时限。他提醒那些暗示可能以伊朗正在以非和平目的秘密寻求核计划为借口对其使用武力的人们注意在伊拉克正在进行的战争的后果，这场战争是在与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员的调查结论相矛盾的错误情报的基础上发动的。

9. 该国对中东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表关切，因为以色列已经发展了军事核能力并且积聚了庞大的核武库，触发了该地区的军备竞赛，从而威胁到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利比亚一贯支持联大 1974 年以来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敦促该地区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实际步骤；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发展、不生产、不试验也不储存核武器；并且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该国因此强调有必要在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有必要确保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使核装置接受国际核查。该国呼吁执行联大的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敦促各方采取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咨询意见。他感到奇怪的是，既然西方国家真希望在中东实现安全与和平，却为什么不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0. 他对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其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权表示赞赏，但同时也注意到迄今尚未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因此呼吁在高级职位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更公平的代表权，因为它们已经拥有了必要的专门知识。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目前比以往更为紧迫的是，应当通过致力于实现普遍性来确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加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制订消除各自核武库的计划并停止这种武器一切形式的开发活动，从而为其他国家树立起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榜样。

12. GAISENAK 先生（白俄罗斯）说，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就成了负责促进安全利用核能和确保遵守国际防扩散义务的主要国际组织。白俄罗斯表示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原子用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13. 白俄罗斯高度评价秘书处在处理技术合作项目时表现出来的专业精神和能力，并认为今后的项目也应继续以这种专业精神作指导，并重点强调取得显著的成果。不能允许有任何政治动机或外部影响对技术合作产生影响。

14. 成员国和秘书处协调一致的努力已经导致在技术合作的财务执行指标方面出现了积极的趋势。秘书处和成员国今后必须继续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技合资金拥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就其本身而言，白俄罗斯多年来一直按时如数交纳了对该资金的自愿捐款，2008 年也打算这样做。

15. 白俄罗斯认为技术合作是转让和引进核领域技术和经验的一个基本手段。就曾经遭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白俄罗斯而言，技术合作对于为受影响地区的恢复创造适宜的社会经济和医疗条件并确保这些地区稳定发展一直特别重要。多年来，原子能机构成功地实施了最大程度降低这场灾难影响的项目。目前正在开展一个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能减少食品中出现放射性元素的农业技术改进受影响地区生活条件的项目。该项目将有助于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生态条件的改善。这些项目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16.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GC(50)/RES/12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为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先决条件”。白俄罗斯希望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17. 核电约占全球能源产量的 16%，并且正在以生态安全和经济上可行的方式满足人类的能源需求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宣布打算制订国家核电计划。白俄罗斯就是有兴趣与原子能机构就可能的国家核电计划展开对话的国家之一，并且正在审查促进今后发展能源部门从而确保该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各种方案。白俄罗斯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协助成员国制订核电计划所作的各种努力，他强调应当尤其注重安全和保安问题。

18. 在发展核电的框架内，将保障核燃料供应的核燃料循环新方案尤其令人关注。白俄罗斯深信对相关倡议的研究不应当过分草率，而应当由感兴趣各方充分和透明地参与。成员国有责任制订一项促进向所有核电使用者有保证地供应核燃料的公正的多边制度。

19. 白俄罗斯坚定不移地一贯支持加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并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白俄罗斯还认识到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十分复杂，最近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20. 白俄罗斯打算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加强该制度，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对成员国实施保障方面开展的专业工作。白俄罗斯对原子能机构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实施保障上的趋势表示关切。这种履行法定职能的片面方案将对原子能机构作为核领域的主要国际组织的权威产生无法弥补的伤害。

21. 去年在核与辐射安全和保安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做了大量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和实施该领域的国际协定，如《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国家基础结构与国际专家之间为确保辐射防护以及核设施、研究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运输安全开展了协作。白俄罗斯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全球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制度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它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是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白俄罗斯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与成员国一道致力于确保构成跨境辐射危险的设施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认为这项工作应继续开展下去。原子能机构 2005 年为评价伊格纳林纳核电厂规划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开展的工作组访问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该工作组结论的落实将确保以有利于所有相关成员国的方式加强安全。

23. 白俄罗斯尤其关注跨越国界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问题，而且正在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数据库。2006 年，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一次关于这种贩卖事件的应对问题国家研讨会，并于 2007 年 9 月一开始就开办了同一主题的地区培训班。它们极大地增强了国家和地区打击非法贩卖努力的有效性。白俄罗斯期望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进一步合作。

24. FRANK 先生（以色列）说，在人们日益关注核扩散以及对作为非污染能源的核电的需求日益增加之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使核电安全、可靠和抗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几个国家严重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使不扩散制度遭到了削弱。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合法的核事实调查机构，其责无旁贷的任务是通过其探测转用情况的能力核查这种义务的遵守情况、提交全面而及时的报告以及促进国际社会为有效消除这种关切作出努力。不幸的是，大多在中东地区发生的一些严重和一贯的违约行为一开始并不是原子能机构探测到的，也没有通过适当执行纠正措施而得到制止。

25. 尽管情况的严重程度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连续多项决议中得到承认，但却尚未达到这些决议所期望的结果。目前的事态发展如果不加以遏制将会损害地区和全球安全，并构成了对以色列现存的严重挑战。该国不可能仍不在意该地区有关方面一方面大力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另一方面却否认以色列主权存在的合法性并号召将其予以毁灭。

26. 但以色列仍然希望国际社会唤起集体的意志，以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令人满意地应对这种挑战。他呼吁相关各方协助原子能机构在安全理事会适当指导下行使其授权。重要的是加入安全理事会发起的努力，谴责这种不顾后果的行为，并防止严重威胁国际安全和稳定。

27. 以色列了解对于清洁和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需求，并认为不应否定采取负责任行动的国家利用核电的权利。但在未考虑某些参数以及接受者资质的情况下不应转让敏感核技术。在这方面，他祝贺布什总统和普京总统发表了鼓励各国利用核技术作为敏感燃料循环技术的可行替代方案的联合声明。

28. 以色列颁布了与“瓦瑟纳尔安排”一致的新法律，同时完成了将其出口控制政策与各种供应商制度确定的最佳实践协调一致的努力。它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29. 以色列采取步骤批准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正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该国正在与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其国际边境口岸的安全，以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

物质，并且正在海法安装第一套大港门户。以色列还积极支持并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并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30. 以色列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且正在考虑参加一些拟议中项目的可能性。国家基础设施部正在与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合作开展建设核动力反应堆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前提是这种反应堆将接受国际保障。

31. 一些国家再次催促在本届常会上根据所谓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 22 采取行动，而该项目 1993 年就已经从议程中取消，而且自此从未对其采取行动。近年发生的扩散事态没有哪一项涉及以色列，但它们全都是对以色列安全的挑战。这些事态表明了该地区一些国家对待其国际承诺的态度，应当令人警觉。该议程项目的提案国受令人怀疑的政治考虑因素所驱动，但这些考虑因素却与原子能机构的使命毫不相干，而且在挑战以色列全权证书的企图中也明显可见。这种行为令人严重怀疑提案国对于在实现中东合作安全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的意愿，他呼吁成员国断然拒绝它们的提案。

32. 以色列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设立前老早就一直在主张全球彻底裁军。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实现中东作为无化学武器、无生物武器和无核武器以及无弹道导弹区的设想。但建立这样的区域需要逐步建立相互信任与和解，并继之以比较适度的军备控制措施，从而实现地区政治和战略环境的根本性转变。中东迄今尚未迎来这种转变。以色列尽管对方式方法持严重的保留意见，但还是加入了前几届常会对相关项目下各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在上届常会上坚持要求通过尚未谈判的文本修订案。他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协商一致的传统。只有在就其内容相互达成一致以及不对议程项目 22 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以色列才能支持该项目。

33. 近年来，以色列在技术合作计划下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将在健康、农业、环境和工业领域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扩大到了本国公民以及邻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旨在防治果实蝇的项目带来的惠益。

34.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就有需要的受援国所需的人员探测和搜寻装置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核保安司认捐了大量赠款。以色列还增加了对技术合作司年度捐款，并且创造了一种定期更新其捐款的机制。

35. BERNHARD 先生（丹麦）说，世界依赖并将继续依赖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作为全球防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以表彰他们为防止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以最可能安全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但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中仍有一些国家一直在发展秘密核计划。因此，所有国家均应承认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既包括全面保障协定，也包括附加议定书。

3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对防扩散负有关键的责任。为了维护其可信性，无论安全理事会还是原子能机构都必须在国家违反保障承诺或试图摆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时迅速做出一致的反应。丹麦支持安全理事会一般地以及在朝鲜和伊朗问题中那样具体地更多参与防扩散领域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该方向迈出的一大步。丹麦还一直支持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第 1695（2006）号决议和第 171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第 1696（2006）号决议和第 1737（2006）号决议。

37. 关于朝鲜，他对六方会谈各方加强对话表示欢迎。关闭宁边核设施（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正在对关闭情况进行监测）是朝着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应当为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核查努力提供必要的资金。

38.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47（2007）号决议指出，如果伊朗不暂停浓缩和重水相关活动，将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他敦促伊朗采取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暂停措施，从而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着，欧洲联盟的高级代表于 2006 年 6 月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慷慨建议仍然有效。

39. 非国家行为者如恐怖分子扩散所构成的威胁是近年来形成的一种新挑战。丹麦致力于确保核保安基金拥有充分的资源应对这一威胁。尽管核保安属于各国的责任，但也有必要采取联合行动来加强防扩散、核核查和出口控制。丹麦从一开始就通过在海洋集装箱化运输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以及促进向工业扩展对“防扩散安全倡议”做出了贡献。丹麦最近还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40. 丹麦认为核电不是一种可持续的能源形式，不应列入能源规划。因此，丹麦尽管尊重别国的选择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该机构的使命，但并不赞成它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41. 从掌握敏感民用技术迈向制造核武器的过程越来越短，增加了人们对燃料循环的大多数敏感部分如铀浓缩所用技术的扩散关切。丹麦将因此考虑支持具有扩散安全性的多边机制，该机制将向选择核电的国家提供有保证的核燃料供应。

副主席盖特伍德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42. ARÉVALO YÉPES 先生（哥伦比亚）重申对裁军和防扩散的承诺已经渗透在哥伦比亚的外交决策之中。它积极参加了促进这一双重目标的所有倡议。在充分尊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社会参与的情况下以多边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43. 哥伦比亚始终支持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组织。它坚定地承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作为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先驱性文书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哥伦比亚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并支持多边倡议，以遏制由于核扩散包括恐

怖分子以及由于核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威胁。

44. 作为其支持和平利用核能政策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对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任务和国际安全所作的贡献，哥伦比亚于 2005 年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且正在进行批准过程。

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球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体制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2007 年上半年举行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第一次筹备会议。他强调有必要本着建设性的态度参加这一进程，以便取得进展。只有通过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即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才能实现该条约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目标。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认为“核俱乐部”的成员切不能增加，而且必须作出努力防止横向和纵向扩散。裁军和防扩散体制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和同意才能发挥效力。哥伦比亚敦促做出新的努力，以便通过遵守所作的承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加入促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应当对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给予最高度的优先重视。

46. 原子能机构要想实现其法定目标，就应当在其三个法定支柱即核查、技术合作和核安全之间保持均衡，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时尤其应当如此。过去 50 多年的核技术发展表明，核应用有很大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健康领域，哥伦比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重要性。鉴于原子能机构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知识和核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当为调动资源作出努力，以使其能够加强这种职能。

47. 考虑到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缺乏有保证、可预见和充足的资源是说不过去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职能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所需的资源。

48. 哥伦比亚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许多领域都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同时也是技合资金的捐助国。哥伦比亚交纳了“国家参项费用”，并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一道开展工作。正在进行的国家技术合作项目中有一个项目是确定支持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最佳技术，该国对此极为重视。

49. 在地区一级，哥伦比亚最近荣幸地主持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在其存在的 23 年期间对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特别是在编制“地区战略概况”方面。这种“地区战略概况”将极大地有助于对今后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进行规划。“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2007 年取得的其他成就包括建立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西班牙伙伴关系并核准了其工作计划，这将巩固西班牙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之间传统的牢固关系。

50. 设立“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奖”是向前推进的另一个重要步骤，这一奖

项向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地区合作做出了贡献的个人或研究机构每年颁发一次。第一届“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奖”颁发给了安第斯集团国家的核研究机构，以表彰它们为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

51. 确保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的途径，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由于放射源的使用以及非法贩卖放射性物质及其潜在的恐怖主义用途而可能产生的危险。

52. 2007 年，哥伦比亚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的控制公众照射和废物安全评价计划评审工作组。原子能机构对符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的监管协调和制订过程继续提供了支持。哥伦比亚正积极致力于落实上述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并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53. 作为沿海国家，哥伦比亚特别重视放射性物质的海上安全运输，并重视加强相关的立法框架。鉴于原子能机构在运输安全领域的的能力，它应当继续促进沿岸国家和承运国之间进行对话和磋商。制订一项有沿海国和承运国广泛加入的相关法律文书将是有益的。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已经在制订安全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应当使之适用于运输安全。

54. 扩散、恐怖主义和非法贩卖的威胁要求在各个层面上作出共同努力。集体安全体系必须建立在充分尊重各国权利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裁军的坚定承诺结合起来，该体系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无核威胁的未来世界，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共同的发展愿望才有可能得到实现。

55. COGAN 先生（爱尔兰）说，该国长期深信有效的多边主义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对像爱尔兰这样的小国而言，裁军及防扩散条约的多边体制为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最佳保障，因此，该国致力于维护和加强这种文书及其监督其实施的机构。

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防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谋求核裁军的基础。爱尔兰与该条约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因为它源于爱尔兰当时的外交部长弗兰克·艾肯 1958 年提出的一项“非传播”倡议。裁军和防扩散是两个相互强化的过程，应当本着同样积极的态度予以实施。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该条约的缔约国商定了逐步实施该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有核武器国家做出了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为此商定了一个框架。在经历了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失望之后，重要的是确保 2010 年审议周期在该条约所有方面取得圆满的结果并促进实现其普遍性。这一审议周期的第一次会议取得了进展，但重要的是继续重点关注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一根本目标。

57. 爱尔兰呼吁尚未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这样做，因为它们是确保国际社会充分信任核计划的和平目的的惟一可接受的核查标准。

58. 当“全面禁核试条约”1996年开放供签署时，人们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追求迎来新的曙光抱有极大的期待。令人遗憾的是，就在11年后，国际社会仍在等待该条约生效。在朝鲜不到一年前进行核试验之后，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他敦促朝鲜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并实施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与此同时，他对朝鲜重返六方会谈表示欢迎，并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进行的监测和核查措施。关闭宁边核设施是朝着解除朝鲜核计划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59. 爱尔兰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专业而公正的核查工作。它希望最近商定的工作计划将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并重申支持为找到经谈判的长期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但爱尔兰对伊朗的意图仍表示关切，并对其未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和第1747（2007）号决议以及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感到失望。它呼吁伊朗充分遵守各项决议的规定，暂停一切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60. 爱尔兰认为利用核能生产电力并不是一种安全、可持续和环境上可以接受的方案，与核能相关的未决问题包括核装置的安全和保安、核材料的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乏核燃料后处理、海洋和陆地环境污染以及事故和扩散的风险。但爱尔兰承认其他许多国家并不持有相同的观点，而且每个国家均拥有决定其本国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

61. 同样，爱尔兰也不相信核能可有助于解决全球变暖的问题。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一主题的辩论试图低估环境、废物、扩散、核责任和安全问题。爱尔兰因此主办了2007年3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具有同样想法的环境部长会议，以便通过突出强调在50多年后仍然是核能方案组成部分的各种问题来平衡这场辩论的影响。它期待着参加2007年9月底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62. 尽管已决定不发展核电，但爱尔兰还是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地位中受益匪浅。它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农业、粮食、人体健康等领域所作的开创性工作，以及其在通过保障和核查促进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最近发挥这一作用的一个例子是原子能机构应日本当局的要求在影响日本柏崎·刈羽核电厂的地震发生后派遣了一个专家组。

63. 大会2002年通过的涉及“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GC(46)/RES/9D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作出国际努力，以制订一个对核紧急情况作出更高效的国际响应的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联合计划。在原子能机构2003年召集的一次主管当局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设立一个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以制订一项关于加强国际应急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爱尔兰向实施该协定计划的基金捐助了3万美元，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提供捐助。

64. 爱尔兰等沿海国家认为，鉴于核材料运输所构成的危险，因此，即使靠近其海岸

的这类运输在领水之外进行，也应当向沿海国家通报这方面的情况。这样沿海国就可以对危险作出评定并采取适当的应急响应措施。爱尔兰正在寻求加强沿海国和承运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以期加强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

65. 将共同的海洋环境用于排放后处理作业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既不可接受，也难以继。此外，乏燃料后处理费用显著高于直接处置费用。尽管各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进行后处理，但应该首先消除这种实际的关切。爱尔兰的关切并非基于抽象的意识形态政策，而是因为了解了其负面的安全和环境经验。

66. 爱尔兰敦促成员国为核保安基金捐款，爱尔兰迄今已向该基金提供了约 24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应当在对原子能机构的资源进行战略审查的范畴内加以解决。

67. 爱尔兰还高度重视作为提升受益国安全水平的手段的技合资金，并支持应用非动力相关核技术。爱尔兰已如数交纳了其 2006 年和 2007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

68. BEKOE 先生（加纳）说，他的国家确认并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向非洲成员国转让核技术以解决健康、农业、工业、环境和能源领域的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加纳高度重视将技术合作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机制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加纳正在促进发展的许多领域利用核能，并感谢原子能机构对地区和国家项目提供的支持。加纳正在尽一切努力获取资金以扩大和更新其基础设施，并打算制订一项全面的癌症治疗计划。加纳还对原子能机构发展用于水资源管理的同位素技术的倡议表示欢迎，鉴于非洲地区的水可利用性问题，这种技术将在非洲找到广阔的应用前景。

69. 为了实现在 2015 年前达到中等收入地位的目标，加纳正在努力评定和利用包括核电在内的一切可利用的能源。加纳不久将请原子能机构帮助建立实施核电计划所需的监管、法律和实体基础结构，并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加纳最近在“全球核能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上签署了一项原则声明，它希望该伙伴关系将在发展安全和保安基础结构方面提供援助。

70. 人力资源开发和核知识管理对于安全和有效地运行核设施至关重要，加纳在加纳大学成立了核科学研究生院。该学院现已进入第二个年头，招收了 90 名研究生，并提供八门必修课程。加纳承认原子能机构在该学院建立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

71. 加纳正在建立国家加速器设施，以加强其研究机构的能力。该国政府已经下发了整修容纳该设施大楼的资金，并且正在争取分担该项目费用的资金。加纳将对提供财政援助以实施该项目表示欢迎，并感谢原子能机构组织了最近在阿克拉召开的关于利用加速器加强核科学教育和培训的技术会议。

72. 加纳在原子能机构援助下为制订非破坏性试验方法所作的努力正在产生积极的成果。他感谢原子能机构发起实施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示踪剂应用的地区项目，并认为只有在成员国力争实现国家核研究机构可持续性的情况下，核技术才能得到成

功的应用。加纳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促进人员能力建设的地区项目以及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等地区伙伴协作制订质量管理项目。制订核法律以及建立和扩大辐射防护基础结构也很重要。

73. 加纳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非洲无采采蝇区方面所作的努力。加纳作为“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参与国参加了规模饲养采采蝇的活动，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承诺在防治疟疾的斗争中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抑制和根除按蚊。

74. 加纳最终决定成立一个核监管机构“加纳核监管局”，该局的运作将独立于加纳原子能委员会。

75. 由于认识到核保安的头等重要性，该国将加大“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实施力度。一个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最近对加纳主要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情况进行了评定，加纳将竭尽全力落实该工作组的建议。加纳赞赏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了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所作的承诺。它打算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主办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地区培训班。

76. 加纳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已经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它对最近就朝鲜核活动达成的谅解表示欢迎，并敦促相关各方继续谈判，以实现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加纳对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心目标之一的核裁军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

77. 最后，他重申加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安全和保安以及技术转让活动，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以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

78.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强调了加拿大自始至终一贯坚定而积极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三个支柱的每一个支柱都为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加拿大期待一个加强核合作、更多和平利用核能和拥有普遍接受的加强型保障和核查体系的未来。

7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遵守情况方面的作用是独特的，也是不可或缺的。其保障体系已经得到加强，因此，秘书处可以得出较广泛的保障结论，从而增加了对各国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加拿大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接受加强后的核查标准。

80. 该国正关切地注视着最近可能导致缔结印度与原子能机构新保障协定的事态发展。它对加强将增加印度受保障设施数量的合作表示欢迎。

81. 加拿大赞赏原子能机构为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伊朗仍然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履行其义务并解决由于隐瞒历史所产生的问题。加拿大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工作计划视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从

总干事最新的报告中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并未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加拿大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中止所有这些活动并执行“附加议定书”。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对伊朗关于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目的的声明进行核实。加拿大将密切监测该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以确保伊朗始终信守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承诺。加拿大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82. 加拿大对朝鲜的核活动包括 2006 年 10 月的核爆炸试验深表关切，这一试验违反了朝鲜的国际承诺。加拿大支持通过六方会谈和平解决该问题，并欢迎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协议和随后的行动，包括关闭宁边核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人员重返朝鲜。加拿大呼吁各方完成履行该协议，并鼓励朝鲜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包括申报其全部核计划，将全部现有核设施去功能化以及重新承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在朝鲜向履行其承诺前进的同时，加拿大将不断审查它同该国交往的范围和性质。

83. 保障体系必须是渐进式的，以适应新的挑战，并继续成为可信保障结论的基础。因此，加拿大高度重视一种体现国家一级而不是设施一级观点并具有程序透明和执行上的非歧视性特点的体系。加拿大去年采用了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并且正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实施该方案。充分实施该方案将使得能够在历来接受大量原子能机构视察工作量的国家加强最优化和效率。

84. 对核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作为其对“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为核保安基金提供了 800 万美元的捐款，从而使该国成为该基金第二大捐款国。加拿大期待与原子能机构一道继续就俄罗斯和前苏联其他国家的核保安活动开展工作，并继续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是加强核保安以及防止、侦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行为努力的组成部分。她说，加拿大鼓励其他成员国促进这种努力并向核保安基金捐款，并希望看到更多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85. 加拿大认为国际标准尤其是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应当在确保采用一致的安全方案和实现共同的安全目标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并且正在继续利用国际标准和一切可利用的经验监管加拿大的核活动。

86. 该国认识到共享监管经验和良好实践的重要性，并且将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于 2007 年 11 月主办坎杜堆高级监管人员会议，从而将运行这种核电厂的所有国家聚集在一起。

87. 在回顾加拿大最近担任主席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时，加拿大对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骄傲。它正期待着 2008 年 4 月举行第四次审议会，并认为这是推进该公约目标的一个机会。

88. 核能是加拿大能源供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去年向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提出了

三项新反应堆申请，反应堆整修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加拿大在这方面可以向国际社会作出大量贡献，并将继续与外国分享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供应国的能力。关于国家在核工业方面的发展，加拿大期待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重水堆技术。随着一个新的核时代的来临，前景似乎一片灿烂，因此，加拿大很高兴将主办世界核大学 2008 年暑期学院。

89. 加拿大重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该项目已经在国际上引起了浓厚的兴趣。作为对“第四代国际论坛”所作的补充，该项目侧重于革新型核动力，并且汇聚了技术的开发者和使用者。加拿大的研究人员正在继续就超临界水堆开展工作，这种超临界水堆被视为坎杜堆未来必然的发展。

90. 加拿大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赞赏秘书处为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和更高效和有效地满足捐助者和受援者需要所作的努力。她对杰出的《2006 年技术合作报告》表示赞赏，并呼吁所有国家按时并尽可能如数交纳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

91. KAUPPI 女士（芬兰）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而原子能机构依然在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芬兰赞成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加强出口控制、“全面禁核试条约”及早生效以及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

92. 她在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的报告表示欢迎时说，应当确保获得和平利用核燃料的机会。芬兰注意到市场中立性对未来任何核燃料循环机制都是一个根本的标准。以建议的多边核方案为形式的以及就核燃料循环后端开展多国合作的各种倡议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93. 芬兰坚决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增强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保证的能力和权威。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代表着现行核查标准，芬兰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的国家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芬兰已于 2004 年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并准备开始实施一体化保障，其目的是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94. 世界对核电兴趣的上升以及控制和保证核安全和核保安的相应需求对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一方面，成员国应当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来履行使命，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努力高效组织好自身及其工作，并对其资源利用进行优化。在这方面，芬兰注意到总干事发起的“20/20 研究项目”。

95. 随着《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7 月生效，核保安领域出现了令人欢迎的进展。芬兰还呼吁所有国家及早批准将加强全球核保安制度的“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该国对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实物支助，并高兴地宣布将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助。

96. 高水平核安全包括控制核能利用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基础结构是利用核能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原子能机构支持各国发展核安全和安全文化的工作十分重要。芬兰特别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确定现代安全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芬兰作为所有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履行相关义务。

97. 芬兰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性，一贯按时如数交纳了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均照此办理。

98.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核能一直在芬兰电力生产领域发挥作用，现已占到其发电量的四分之一。芬兰有四个核电机组在运行，第五个正在建设之中。目前正在就可能建设第六个机组进行环境影响研究，但只有在这些研究完成时才会做出决定。

99. 第三代 1600 兆瓦奥尔基卢奥托 3 号反应堆的建造比进度推迟了两年。这种推迟表明在经历了多年的全球衰退后建造新核电厂出现了困难。在生产达到质量要求的安全相关设备方面普遍缺乏制造能力和经验。容量的增加以及严格的要求都对设计、建造和制造提出了新的挑战，使得对安全和质量的核查成为电力公司和国家当局的一项艰巨任务。

100. 核电生产有助于实现“京都议定书”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但芬兰在其能源战略中强调了能源结构多样化的重要性，并确定了增加可再生能源比例的明确目标。

101. 核电的利用要求能够稳妥和可靠地解决高放和长寿命核废物的最终处置。芬兰产生的所有核废物都将在议会 2001 年批准建造一个最终处置库后在芬兰处理、贮存和永久处置。计划用于在 520 米深处贮存乏核燃料的地下设施预定于 2020 年开始运行。在建立未来处置库场址保障体系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与芬兰开展了积极的合作，其中包括分享资料和经验以及对场址开展技术视察。

102. WIN 先生（缅甸）说，缅甸在 2007—2008 年技术合作项目下有八个国家项目。卫生部、教育部、畜牧和渔业部、农业和灌溉部以及科学技术部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项目开展合作。以设备、专家和培训形式向该国提供的援助促进了国家在包括健康、农业、食品、畜牧养殖和工业在内的许多领域的发展。2007—2008 年计划项下对缅甸建议的拨款总额为 130 万美元。最大比例的援助分配给了辐射医学和健康（26%），接下来是同位素和辐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应用（20%），辐射安全和核保安（17%），原子能的一般发展（14%）。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继续提供的支持受到了高度赞扬。

103. 预计缅甸将逐步增加核技术在医学诊断和工业领域的应用以及关于和平核技术的学术研究。因此，已经有必要建立适当的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他感谢原子能机构通过辐射防护国家项目和建立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的援助。他促请大会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促进技术援助计划，同时对欠发达成员国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104. 他在对“核保安计划”表示支持时说，适当的核保安安排，包括核材料和相关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辐射源的安全和保安、运输安全和保安以及核材料的衡算和控制在内，是防止全球核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的先决条件。他呼吁所有成员国实施核保障协定，并对尚未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数量到 2006 年底降到 31 个表示欢迎。

105. 缅甸于 1992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签署了保障协定，并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缅甸在 1995 年曼谷第五次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缅甸认为建立这样的区域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的一种有效手段。

106. 作为原子能机构第一个地区性协定的 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四次又延长了五年。缅甸从其成员国地位中受益匪浅，并赞赏原子能机构根据“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所作的合作努力。

107. PETR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当前的核查标准，并鼓励所有国家落实该标准。

108. 斯洛文尼亚对其作为首批签署国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7 月生效表示欢迎。原子能机构对核恐怖主义威胁所作的评定是具有现实性、跨国性和多面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这种威胁。开展这种行动需要资源，而原子能机构的努力主要通过斯洛文尼亚为捐助国的核保安基金提供资金。

109. 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参与了该公约的修订工作，并开始了 2005 年 7 月通过的修订案的国内批准过程。

110. 斯洛文尼亚将该过程视为该国在发挥协助原子能机构加强原子能机构使命的技术合作支柱的作用。它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培训班，而且每年接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0 多个进修人员。斯洛文尼亚的专家还参加了协助塞尔维亚进行核场址退役的项目。斯洛文尼亚如数认捐了技合资金的指标份额，并已决定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自愿捐款。

111. 斯洛文尼亚认可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事件和应急中心所作的努力，并于 2006 年为实现该中心的现代化提供了财政捐助。他强调有必要建立可持续的应急基础设施，斯洛文尼亚为此支持实施“响应援助网”。

112. 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斯洛文尼亚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能源需求，并且正在考虑核电作为满足该需求的一项选择。新的更安全核电厂设计的发展将使得这种选择更为可行，因此，斯洛文尼亚正在感兴趣地等待着 2006 年启动的对欧洲压水堆设计进行评审的多国设计评价计划的结果。该计划可以节省特定设计审批方面大量的工作量，这一点将引起拥有小型核计划的监管者的高度重视。

113. 核电厂的运行费用相对便宜，因而使得延长其寿命很有吸引力。斯洛文尼亚惟一的克尔什科核电厂已处在其设计寿命四分之三阶段，其发电量已经大幅度提高了两次。该厂已经制订了控制设备老化和确保长期运行可靠性的高效计划，已经为加强核安全进行了多次改造。

114. 斯洛文尼亚编写了第四份国家核安全报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将于 2007 年审查该报告。和“联合公约”一道，《核安全公约》对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同行评审过程对提高和协调核安全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115. 斯洛文尼亚计划于 2009 年批准一处中低放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址，并于 2012 年开始该场址的运行。他注意到乏燃料管理问题将成为影响核能未来的参数之一。永久处置解决方案正在缓慢发展。斯洛文尼亚认为运行核电厂的每个国家都建造自己的乏燃料处置库并不合理。需要开展更多的主动行动和提供更多的支持，以制订出一个处置库可以为若干国家所利用的地区性方案。

116. 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9 月加入了“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并认同其关于有必要以安全可靠的方式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理念。

117. KARIMOV 先生（阿塞拜疆）说，去年发生的事件突出强调了在创造出一种严格实施防止核扩散制度基础上的全球相互信任氛围方面存在的重重困难。有效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确保核安全的补充措施是遏制妨碍国际稳定的新威胁的关键。和面临侵略和分离主义行为的其他国家一样，阿塞拜疆必须找到应对与恐怖主义威胁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扩散有关联的现有安全挑战的答案。

118. 阿塞拜疆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所作的努力，并赞同加强核场址实物保护制度。阿塞拜疆感到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或国家监管机构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由邻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分离主义者占领的一个重要部分履行防扩散职能难以为继。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核材料落入激进的极端主义团体之手。阿塞拜疆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保安制度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就位于对邻国实行侵略和占领政策的国家的核场址实施更严格的控制。

119. 阿塞拜疆支持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因为其旨在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贩卖的国际合作。它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遏制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方面的作用，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应采取决定性步骤，以防止利用暂时占领的领土从事非法活动和运输敏感物质、技术和设备的任何企图。

120. 作为其改革进程的一部分，阿塞拜疆正在优化负责辐射安全和电离辐射源控制监管机构的工作。阿塞拜疆的负责机构是 2006 年成立的紧急情况部。该部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促进加强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和建立可靠而有效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核算和控制体系。

121. 阿塞拜疆与原子能机构最近通过国家和地区项目开展的技术合作起到了加强辐射

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作用，并且大幅度改善了负责确保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的所有国家机构的技术装备。

122. 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阿塞拜疆取得的一项最重要的成就是维护和扩大了作为促进核安全、安全核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改进核教育的根本依据的核知识。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关于制订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的倡议。

123. 在阿塞拜疆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已经导致成功地实施了建立高活度放射源现代长期贮存设施的项目以及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癌症治疗中心的项目。国家肿瘤学中心建立了一个核医学实验室，生态和国家资源部现在拥有一个放射性核素监测实验室。阿塞拜疆认为这些项目是对该国安全和发展的贡献。

124. 阿塞拜疆打算促进革新型核技术的发展。因此，将在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中高度优先重视在健康、工业和农业方面扩大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方法、建设研究堆以及开发和引进纳米技术的项目。他注意到阿塞拜疆对技术合作项目投入了很大的预算资源并充分履行了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和技合资金的财政义务。

125. 最后，他重申阿塞拜疆全心全意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和确保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

126. SANZ OLIVA 先生（西班牙）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秉承诺贝尔奖委员会声明中的精神于 2006 年初设立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表示祝贺。

127.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面临的挑战尤其是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关注。该国政府作为积极的多边主义促进者支持总干事为澄清与伊朗以往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所做的努力，并认为与伊朗当局商定的工作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在这方面，他指出伊朗有必要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且有必要继续发挥欧洲联盟援助建议的效力。

128. 西班牙认为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应对核扩散给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可以并应当采取的最有效方法是确保迅速和普遍实施附加议定书，因为这对于加强保障体系和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令人担忧的是，在“附加议定书范本”通过 10 年之后，仍有 100 多个国家尚未将其各自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大量开展相关核活动的国家仍未签署附加议定书。

129. 西班牙认为加强欧原联与原子能机构在各个级别上的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2007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这两个机构间高级别协调会议是一个十分积极的步骤，这一步骤无疑将促进实现在欧洲联盟尽快实施一体化保障的必要条件。但在两个机构各自的作用方面仍然存在若干技术和程序问题。西班牙突出强调了根据该国国家当局、原子能机构和欧原联商定的关于对位于萨拉曼卡的胡兹巴多核燃料原件制造厂实行临时通知的随机保障视察新制度的试点计划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该计划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杰出的机构间协调和营运者的协作意愿所取得的成功为及早实施新制度带来了

很大的希望。所取得的经验无疑将有益于在欧洲联盟这一类型的其他设施建立类似的制度。

130. 西班牙为支持核核查研究与发展项目提供了 40 万欧元捐款，这表明了西班牙与保障司合作的愿望。这种支持还扩大到了核安全和核保安司为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以及高活度放射源的保安所开展的活动。

131. 西班牙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发展国家一体化体系，以确保核工业以及涉及核材料的所有核活动的保安，同时防止和揭露非法贩卖以及不正当利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为此，通过国家机构和执法机构协调和实施的国家体系需要不断地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改进。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体化核保安支助计划”对其成员国提供的支持极为重要。西班牙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和非法使用放射性物质提供了其所有相关机构的支持、经验和协作。西班牙致力于防止核威胁和放射性威胁，其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就表明了这一点。西班牙于 2006 年向核保安基金提供了 20 万欧元捐款，2007 年又捐款 35.5 万欧元用于提高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西班牙支持法、德两国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

132. 2005 年的一次外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西班牙希望该公约的缔约国批准该修订案，以便其及早生效。就其本身而言，西班牙已接近完成该修订案的批准程序。西班牙对秘书处审查和更新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 INFCIRC/225 号文件以纳入由于该修订案产生的修改方面提供了援助。西班牙支持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发展有助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卖的信息系统、合并原子能机构现有的数据库和补充其他国际倡议。

133. 关于可能存在失控放射源的问题，该国政府意识到，尽管西班牙建立了控制使用和拥有放射源的监管体系，但却无法排除在这种体系之外偶尔还存在放射源。因此，在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的协助下，该国政府发起了一场由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公司负责的无看管源回收活动。这一举措保持了已经在西班牙实施的其他有效措施连续性。

134. 西班牙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表示欢迎，并欢迎理事会决定授权总干事履行该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

135. 西班牙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活动，特别是旨在巩固和加强国家监管机构的的活动。秘书处应当加紧努力制定援助计划，以确保各国均拥有符合原子能机构标准的监管机构。

136. 越来越多地使用放射诊断技术和放射药物以及在防止各类癌症的放射治疗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随之带来确保患者和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方面越来越大的挑战。作为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的成员，西班牙正在与拉丁美洲各国开展协作，以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但对放射性物质的医学和工业用途的控制仍有必要加以改进。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大对伊比利亚-美洲论坛等协会的支持力度，以便参与各国可以得益于经验更丰富的其他国家汲取的经验教训。

137. 西班牙支持地中海地区各国为加强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开展协作。在这些领域有发达的监管能力的国家与刚着手实施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将是有益的。

138. 西班牙一直在为 2008 年 1 月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做准备，并感谢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提供的帮助。这种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是国际社会可用来审查、核实和改进国家监管能力的最佳手段。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的成功意味着有必要扩大满足所有需求的资源并改进核查手段，同时汲取已完成的工作组访问积累的经验。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曾建议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底或 2009 年初组织一个后续行动讲习班，以总结 2007 年和 2008 年开展的工作组访问汲取的经验教训。

139. 随着许多国家建设各自的第一个核电厂，支持建立合格而强有力的监管机构和体系应当成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运行安全评审组是原子能机构用于评审核设施安全的一个有益的手段。从这种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可以通过建立一个所获知识共享体系的方式得到更好的利用。西班牙当局高度重视促进核设施安全文化。秘书处应当继续努力加强旨在了解和处理由于缺乏安全文化所引起问题的活动，并继续努力促进制订方法，以确保核设施管理对安全文化给予应有的重视。

140. 西班牙高度重视制订和实施《国际核事件分级表》，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分级表。该委员会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将《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涵盖放射性事件和运输事件。通过《国际核事件分级表》对事件进行分类为各国提供了一种可为公众所理解的均匀风险评价。西班牙支持原子能机构完成制订和推广供成员国使用的单一分级表的任务，以促进在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的归类方面加强协调。

141. 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完成对其提出放射防护建议的第 60 号出版物的修订工作的同时，原子能机构也开始了西班牙正在积极参加的修订其基本安全标准的过程。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标准的重要性，而且为了广泛散发标准文本，核安全委员会正在出资将其翻译成西班牙文。西班牙鼓励其他国家效仿其主动行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得到本国语文的原子能机构标准。

142.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革新活动，西班牙特别关注分析各种前端和后端核燃料循环活动多边方案。必须始终关注这些方案的各种战略影响，同时避免在成员国间采取任何类型的歧视态度以及核扩散的危险。西班牙对 2006 年有更多的国家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从而使成员国总数达到 28 个表示欢迎，并高兴地看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43. 西班牙如数交纳了技合资金指标份额。西班牙还为拉丁美洲人体健康、营养学和地下水管理领域的脚注-a/项目提供了预算外资金，并向“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了 6.7 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此外，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还于 2006 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30 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支持，并计划于 2007 年提供类似的捐款，以资助由伊比利

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支持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在除其他外，特别通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安全知识管理网络推动伊比利亚-美洲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2006年，核安全委员会还对拉丁美洲关于辐射防护、健康和放射源控制的项目以及摩洛哥建立国家监管机构的项目提供了预算外捐款。西班牙还协助为各工作组提供了专家、举办了培训班、资助了进修金以及在国家研究机构和公司主要是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接待了进修人员和科访。西班牙准备通过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的积极参与加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规定的合作活动，并为各种项目提供约13万欧元的财政捐款。2006年10月，该国政府批准了西班牙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伙伴关系，并指定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执行机构；2007年4月，“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主席对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了访问，出席了庆祝这种伙伴关系的仪式，原子能机构也派了许多代表出席仪式。

144. 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公司继续积极参加技术合作，特别是与伊比利亚-美洲的技术合作，同时支持与废物管理有关项目的规划和可能的实施。

145. 西班牙注意到为优化可得资源对技术合作计划管理所作的改进，并注意到2006年拉丁美洲在分配给四个地理区域的资金中得到了比较公平的份额。

146. 核电继续在西班牙发挥重要作用。该国在六个场址有八个正在运行的核电机组，装机容量为7716兆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9.3%。2006年，核发电总量达到60126吉瓦·小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19.8%。工业、旅游和贸易部正在研究西班牙到2030年的能源需求，该部打算通过这些研究客观而缜密地分析所有初级能源的作用，以期以合理的价格确保长期、高质量和环境友好的能源供应。

147. 2006年在西班牙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对核电的未来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所取得的一项成果是认识到有必要就如何建立获得广泛政治和社会支持的可持续长期初级能源网络开展全国性讨论。因此，所做出的决定将对西班牙人民未来的福祉和生活质量产生影响。

副主席伊格拉斯·拉莫斯先生（秘鲁）担任主席。

148. ZOGRAFOS 先生（希腊）说，该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核安全和核保安，而且是所有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尽管由各成员国负责其核设施的安全运行，但原子能机构却在制订安全规范和标准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希腊原子能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制订标准和技术文件以及组织工作组访问和培训班。希腊遵守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关于放射源保安和安全的准则。

149. 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对希腊十分重要，该国曾与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共同组织了2006年12月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与会者来自50多个国家和6个组织。

150. 希腊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捐助。关于边境监测设备、核法证学支助和放射性物质监测导则的出版对于向遏止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国提供援助极为重要。希腊在实施欧洲联盟相关战略的框架内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和核核查活动，并与原子能机构一道组织了关于保安问题的研讨会。

151. 希腊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打击非法贩卖信息系统、联合国的相关委员会、“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签署了“实物保护公约”。希腊还批准了联大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将支持协助实施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的任何努力。

152. 关于保障事务，他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标准体系近年来遇到了较多的限制，一些国家将“辅助安排”和“设施附件”的谈判用作了通过援引国家立法或政治考虑向原子能机构施加进一步限制的机会。

153. 根据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六方会谈框架内达成的协议，希腊希望朝鲜采取步骤，以便在符合国际保安标准的情况下迅速和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包括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154. 希腊赞赏总干事为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问题上的全面合作和透明所做的努力，并重申支持通过谈判达成这一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应当鼓励伊朗当局不再迟延地答复所有未决问题。GOV/2008/4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最近的报告表明，尽管伊朗已经采取了某些积极的步骤，但还需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止浓缩活动的决议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考虑适用“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希腊认为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商定的工作计划是促进对伊朗和平核意图建立信任的积极步骤。该国因此希望伊朗展示良好的诚意和充分透明，以便为中止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以及通过其“附加议定书”铺平道路。不应错过和平解决该问题的机遇。

155. 令人遗憾的是，在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年后，在防扩散和裁军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如今，核恐怖主义和地区冲突的威胁仍像达摩克里斯之剑一样笼罩着世界的未来。防扩散制度必须得到加强，而这只有通过全球实施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才能实现。国家和多边出口控制依赖原子能机构保障来核实出口物项不被转用。保障的效率和有效性有助于建立信任并促进贸易和合作。仅有出口控制而无严格的保障将无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

156. 总干事提出了实现敏感核技术多边控制的倡议，其重点是供应保证和防扩散问题。总干事指出，现在是限制通过后处理和浓缩生产新材料的时候了，方法是同意在多国控制下限制设施的这种运行。希腊支持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原则。

157. 希腊多年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受益国。建立了专门的实验室，科学家已经能够在国外完成教育和积累经验。希腊现在还是捐助国，并且正在通过支持原子

能机构的活动、组织培训班、提供专家和接待世界不同地区的科学家回报原子能机构所做的投入。其他国家的需要现在优先于希腊的需要。

158. 希腊希望在辐射防护、环境放射性控制、防止非法贩卖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等主题事项上保持和加强地区性科学联系和合作。希腊原子能委员会已被认可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地区培训中心，已经为来年规划了许多研讨会和培训班。技术合作计划应当经过精心设计并通过伙伴关系网络加以实施。规划和执行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一个机构”原则。

159. 希腊相信原子能机构为通过外交以及技术和经济发展实现和平所做的不懈努力将会取得成果。

160. KODAH 先生（约旦）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为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利益所做的贡献：促进核科学技术的多种和平利用；为各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在发展辐射防护基础结构以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方面提供援助。

161. 在能源价格攀升之际，由于无力满足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包括约旦在内的许多国家正面临着严重的危机。饮用水的短缺同样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这种情况由于雨量和水质的下降变得更加复杂化。他敦促原子能机构加倍努力，以协助有关国家克服困难。例如，约旦急切需要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和淡化海水。它已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步骤，以便将核能纳入该国促进电力生产的选择范围。而且，约旦最近还颁布了 2007 年关于开展核能和平利用的第 42 号法律，并根据该法成立了独立的原子能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促进和平核技术的转让和建造核动力堆。此外，还成立了一家开发天然铀矿石和从磷酸盐中提取铀的公司。

162. 约旦获得了技术合作计划对国家项目的援助，并参加了农业、医学、药品、工业、辐射防护和监测、核法律、安全和保安、培训、提高国家能力和采购材料和设备等诸多领域的地区和跨地区项目。他在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支持时特别提到了跨地区同步加速器项目。约旦目前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正致力于开展同步加速器辐射加工和应用物理学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

163. 约旦 2007 年颁布了关于辐射防护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的第 43 号法律，并根据该法设立了辐射活动和核活动组织管理局。该管理局隶属首相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监督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该管理局将完成在原子能机构建议基础上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条例和准则的起草工作。约旦还将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制订国家放射源登记制度。

164.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体系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它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约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基于其意识到了这种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其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约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忠实地履行了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他敦促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签署附加议定书。约

旦政府还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执行该条约的一切规定。

165. GRIMA 先生（马耳他）说，国际和平和威胁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包括非法贩卖核材料和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自原子能机构 50 年前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国际社会必须酌情利用现有的新手段作出响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基石，马耳他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166. 应对这种挑战还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代表着现行核查标准，马耳他敦促尚未采用这两项标准的国家都毫不延迟地采用它们。

167. 马耳他高兴地注意到朝鲜问题正在通过六方会谈取得进展，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对关闭宁边核装置进行核查。马耳他还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工作计划为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问题持续做出的努力，该工作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建立国际社会要求的信任。

168. 马耳他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各国制订和实施遏制核恐怖主义的措施所开展的工作。原子能机构最近出版的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的保安新准则和建议对现有运输安全导则作了补充。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马耳他是 2007 年 7 月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并将“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视为核保安结构中的重要内容。

169. 随着对核电需求的上升，核安全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都在日益增强。马耳他因此对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解决核安全问题的活动表示欢迎，并打算在确保最高安全标准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马耳他目前正处在加入《核安全公约》的过程中。

170. 各国在行使以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同时也负有达到最高安全和保安标准的责任。马耳他支持《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敦促所有国家实施该准则以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171. 马耳他强调各国加强其国家监管当局和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重要性。马耳他积极地看待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全球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网络的发展，并将支持在地中海地区建立类似的网络。在这方面，马耳他对最近制订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关于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的“安全要求（草案）”表示欢迎。

172. 关于放射性物质的海上运输安全，马耳他强调放射性物质承运国与沿海国加强沟通的重要性。后者应当随时获得关于核材料在其附近的运输情况的充分通报。

173. 马耳他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为促进提高全世界的科学技术能力所作的贡献。该国尤其赞扬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为资助该计划认捐了 2004 年经常预算中属于马耳他的盈余。马耳他从一些领域的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中得到了好

处，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培训班和国际会议。

174. 马耳他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的规定在建立更强有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的努力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175. NEZAM 先生（阿富汗）说，该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和安全所作的努力。普遍遵守所有国际防扩散文书特别是核领域的文书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阿富汗支持所有旨在限制核武器扩散的所有倡议，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阿富汗是首批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之一。它还于 2003 年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于 2005 年签署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76. 阿富汗谴责所有核恐怖主义相关活动，并支持无论通过国际公约还是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决议采取的打击这种活动的措施。作为处于局势极不稳定且骚乱不断的地区的国家，阿富汗处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最前线，但由于缺乏资源和设备而感到担心。它要求提供适当的侦查和防护设备，以加强解决其国境线上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问题的能力。

177. 阿富汗支持并赞赏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因为这种活动促进提高了以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国家能力。他特别突出强调了在人体健康领域利用核技术首先防治癌症。应当更加关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填平在核知识和享受核能和平应用的好处方面的鸿沟。阿富汗对开办地区和分地区培训班向原子能机构表示感谢，因为这使得阿富汗取得了将核技术纳入其发展计划的专门知识。

178. 原子能机构与阿富汗之间的合作程度一直令人满意，该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阿富汗已经确定了在健康、农业、教育、水资源和粮食领域的核技术优先事项。它感到满意的是，阿富汗所提交的技术合作申请都获得了核准，在 2007—2008 年期间实施了 10 个国家项目。已经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的培训、技术转让和专家协助取得了满意的成果。

179. 阿富汗将尝试在未来几年巩固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这种合作，并希望提交原子能机构的关于 2009—2011 年期间的新项目概念得到较好的待遇。他对延迟提交这些概念文件表示遗憾，这是由于该国遇到的意外情况直接导致的。

180. 由于意识到有必要发展适当的辐射防护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在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下，阿富汗政府正在制订相关立法。此外，阿富汗刚刚设立了一个原子能高级委员会，并且正在希望得到来自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以使其能有效行使职能。阿富汗专家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赴维也纳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律专家就加强国家法律框架进行讨论，以便以安全的方式开展核技术的和平应用。

181. 他最后指出，过去三年，尽管阿富汗遇到了财政困难，但还是设法按时履行了自己的财政义务。

182. BAZOBERRY 先生（玻利维亚）说，原子能机构自 1957 年成立以来，已经成为

促进开展核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活动的主要政府间论坛。其技术合作活动正在迅速展开。交流科学技术信息以及传播核能和平利用的理论和实际知识为各国提供了安全、有效地实施核电计划的手段。

183. 在原子能机构存在的 50 年里，原子能机构履行了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技术和和平利用的双重使命。2005 年，在纪念向日本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六十周年之际，总干事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该奖项的颁发意味着原子能机构防止核能用于军事目的的工作得到了认可。作为 2005 年大会的主席，他曾亲临奥斯陆参加颁奖仪式。在颁奖仪式上，总干事谈到了原子能机构在扶贫和防扩散方面的作用。

184. 该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工作，因为这工作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并有助于开展反贫困、反饥饿和反疾病的斗争。它还有助于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管理、防止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并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他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利用同位素技术和核技术开发和管理水资源以及测量气候变化对供水影响方面工作的价值。玻利维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确定缓解饮用水短缺的战略方面努力加强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85. 为了保护其热带和雨林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玻利维亚通过了促进其可持续利用的五年计划，以努力在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达成平衡。在努力生产更多能源的过程中。必须适当考虑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像亚马逊河流域这种生态平衡十分脆弱的地区尤其应当如此。

186. 该国代表团高度重视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地区性活动有关的核应用。在六个成员国制订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试点计划将成为该计划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基础。新诊断的癌症病例数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每年 1650 万例，其中 70%将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缺乏早期检测手段。他因此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捐赠。作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宫颈癌发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玻利维亚感谢副总干事塞托对玻利维亚癌症治疗计划提供的支持。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的框架内，技术合作司制订了 2007—2013 年的地区战略，以促进按照该地区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利用核能。此外，玻利维亚还感谢西班牙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始终如一提供的支持。

187. LEGWAILA 先生（博茨瓦纳）说，在世界正面临由于自然灾害、疾病、安全威胁和经济下滑形成的挑战之时，看到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越来越被认可为这些问题的可行而持久的解决办法令人鼓舞。

188. 博茨瓦纳致力于以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方式开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应当不惜一切代价挫败任何国家或团体将原子能转为军事用途的努力。为了履行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博茨瓦纳于 2006 年缔结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最终完成了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设立了辐射防护委员会和视察团。

189.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必须得到加强。他相信即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非洲地区实施附加议定书技术会议将鼓励成员国尽快缔结和实施未缔结和未实施的文书。

190. 他表示该国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宝贵的专家咨询意见、设备和培训，并感谢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促进在该国实施了广泛的技术合作项目。

191. 博茨瓦纳还参加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博茨瓦纳正感受到“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在农业、健康、水资源以及食品和营养学等领域带来的巨大好处。在获取、采用、改造和使用推动经济发展的适当核技术以促进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该国不得不依赖外部支持。

192. 流行性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给博茨瓦纳的卫生体系带来巨大的压力。因此，正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努力利用稳定同位素开展有关食品和营养干预技术的研究。预计这项研究将产生关于饮食计划有效性以及随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键信息。

193. 博茨瓦纳确定了 2009—2011 年项目周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若干潜在领域，即：核科学技术包括昆虫不育技术的农业应用、诱发突变和养分摄取、利用辅助繁殖技术提高牲畜繁殖率以及加强对动物疾病的诊断。在健康领域，正在规划设立高剂量率近距离治疗机构，以开展癌症治疗。博茨瓦纳还计划根据“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设立一个国家核信息系统中心以及一个基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远程培训和学习中心。

194. ENKHBAT 先生（蒙古）说，该国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全球保障体系所作的努力。蒙古履行了根据其附加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并且正在尽一切努力保持其领土没有核武器。他强调扩大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深信蒙古与原子能机构的双边合作将在国际承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95.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蒙古正面临许多挑战。技术合作项目一直是一项宝贵的支持，而且也是蒙古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重要纽带。2006 年，农业、健康、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地质和采矿等领域的许多项目得到顺利实施。加强放射治疗质量保证的一个项目经证明属于对该国健康部门的一笔可靠投资。蒙古还积极参加了“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工作，并赞扬其开展的活动。在过去的 10 年中，蒙古积极参加了并受益于加强辐射安全和保安基础结构的地区和国际项目。

196. 蒙古最近一直特别关注铀矿勘探和开采。铀矿床已经列入 2006 年国家具有战略意义的矿藏清单，该国政府已开始制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在现代核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安全和保安高标准进行铀矿勘探以及进一步考虑建设核电厂显然对可持续发展极为有利。蒙古期待在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利用其技术专门知识。蒙古还希望拥有先进核能技术的发达国家提供建议和支持。

197. 蒙古是一个领土辽阔的国家，边境线很长，但人烟稀少。因此，在人们日益关注跨国犯罪包括跨国贩卖核相关材料之时，边境安全便构成了一项严重的挑战。由于缺

乏受过培训的人员和适当的设备，蒙古应对这种威胁的努力遇到了阻碍。作为对蒙古根据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发出的呼吁所作的响应，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资助一个项目，以加强对进出口的控制并提高边境控制机构探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技术能力。蒙古对这项提议表示赞赏，并希望该项目不久将得到落实。

会议于晚 7 时 35 分结束。